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十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议案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110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股票”。
 2.填权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票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权
可投候选人A股X1票	X1票
可投候选人A股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议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4-061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按担保范围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实际获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针对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总计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上述额度视公司及子公司各自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与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银行授信的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额度内的相关手续。该议案及授权有效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慈文”)向该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公司	无锡慈文	70%以下	60,000	27,460	5,000	5.17%	32,460	27.5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慈文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3173204M
 成立日期:2001-09-12
 营业期限:2001-09-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6.3158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2室-F32
 法定代表人:杜卫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纪服务;设计、制作、发行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播电视艺术交流活动与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图片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电脑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网络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音像制品制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106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和备案,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信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另外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项目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正式挂牌已到期,公告期到期1家意向受让方成顺顺多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公司可以与意向受让方洽商签约事宜。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增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冻结款项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监事秦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陈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秦丽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由于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陈玲女士辞职生效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陈玲女士被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秦丽娟女士除担任公司监事外,未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于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叶朝晖先生、王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对陈玲女士、秦丽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 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现任董事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叶朝晖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吉柱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汪剑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的辞呈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过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
 叶朝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叶朝晖先生已被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吉柱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汪剑平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汪剑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现任副总裁何平先生、王剑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何平先生、王剑东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王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于已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尧先生、杨光先生、陈玲女士、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三、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原公司执行总裁徐爱国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调整为担任总裁职务;原公司执行总裁孙卫东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副总裁职务;原公司执行总裁汪剑东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副总裁职务。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公司对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宝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对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尧先生、杨光先生、陈玲女士、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三、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原公司执行总裁徐爱国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调整为担任总裁职务;原公司总裁汪剑东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原公司执行总裁孙卫东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调整为担任副总裁职务。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09。
 公司对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对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
 一、叶朝晖先生简历
 叶朝晖,男,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交建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3年1月至今,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3年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业分会理事;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业分会理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业分会理事;叶朝晖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董事。
 叶朝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朝晖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除此之外,叶朝晖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王文女士简历
 王文,女,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 中交地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地产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国交建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中交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除此之外,王文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际到监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宝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杨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晖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王文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杨光先生、陈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110。
 公司对叶朝晖先生、赵吉柱先生、汪剑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出售西安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交易预计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市场方面的原因,拟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西安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化产业集团公开转让人人乐股份下属两家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文化产业集团下属人人乐股份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西安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27,909.00万元、60,544.44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在媒体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